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以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混合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2022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董事責任 .....	10
一般資料 .....	10
語言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以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混合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採納的第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 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該 等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 劃(經不時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黎嘉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嘉力先生

宋瑞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祖坤先生

余俊文先生

邵偉先生

王嘉露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88-98號

中環88二十三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而2021年年報將於2022年4月27日向股東寄發。2021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http://www.goalrise-china.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樂康先生(主席)、黎嘉浩先生(首席執行官)、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邵偉先生及王嘉露小姐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邵偉先生、王嘉露小姐及余俊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為本公司2022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84,4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6,88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 董事會函件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84,4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88,44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股份總數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其他事項外，將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鑑於香港現時的COVID-19情況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出席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其他董事、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參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A. 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事先登記，有關登記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的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進行，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已登記及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2年6月16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網站等詳情，以供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東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

## B.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前提交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將於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期間解答該等提問。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以委派受委代表的方式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且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

## C. 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僅接受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必須透過填妥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來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股東應具體註明其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意願。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

## 董事會函件

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登記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2022年4月27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並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84,4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84,4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84,400,0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

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戴庭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L)	9.95%	11.06%
中北投資控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9.05%	10.05%
謝志民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 (L)	9.27%	10.30%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6,700,000 (L)	18.85%	20.94%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6,700,000 (L)	18.85%	20.94%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84,4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乃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約18.85%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的各月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0.210	0.130
5月	0.250	0.185
6月	0.225	0.193
7月	0.270	0.181
8月	0.320	0.236
9月	0.290	0.250
10月	0.500	0.265
11月	0.310	0.218
12月	0.380	0.243
<b>2022年</b>		
1月	0.395	0.315
2月	0.375	0.325
3月	0.450	0.30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5	0.340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黎嘉浩先生(「黎嘉浩先生」)，31歲，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取得樸茨茅斯大學的國際貿易與商務傳播文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擔任助理經理。黎嘉浩先生於2013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總經理助理。彼自2019年1月起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副總經理。黎嘉浩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黎嘉浩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健升物流(埃及)有限公司的董事。

黎嘉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2021年8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嘉浩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嘉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嘉浩先生擁有8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彼因此有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嘉浩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嘉力先生，30歲，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經濟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華威大學的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月加入廣州中聯環宇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副總經理。黎嘉力先生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制定配套的物流計劃及策略，以及開發和優化物流系統。黎嘉力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健升物流(埃及)有限公司的董事。

黎嘉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2021年8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嘉力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嘉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後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嘉力先生擁有8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彼因此有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嘉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邵偉先生(「邵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無錫輕工業學院頒發的精細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自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邵先生受聘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同一間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負責向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側重於策略及業務模式發展、管理及領導能力增強、組織發展及營運改進。彼現時擔任中國一間網絡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邵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固定為期三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自動重續一年。儘管有前述情況，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彼の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邵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擁有8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彼因此有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嘉露小姐(「王小姐」)，33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彼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主要負責訂約及授權事宜。王小姐於2019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Birmingham)商務企業文學士(榮譽)學位。於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期間，王小姐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王小姐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由王小姐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小姐(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俊文先生(「余先生」)，29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學及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余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余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年經驗。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1年11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余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僱傭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主要會議地點」)舉行以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混合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黎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嘉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邵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嘉露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所載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邵偉先生及王嘉露小姐。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鑑於香港現時的COVID-19情況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其他董事、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參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3. 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僅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必須以受委代表形式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排名較先的股東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有意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事先登記，有關登記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進行，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已登記及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2年6月16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網站等詳情，以供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9. 股東可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三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將於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期間解答該等提問。
10.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